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21〕5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常州市第二批 市设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要求，决定对2020年市人大通过的2部地方性法规 and 市政府制定的3部规章设定的行政权力以清单形式进行公布。清单共包括市设行政权力10项，其中行政确认1项，行政处罚9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照清单行使权力。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市设行政权力清单，遵循“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要求，正确行使行政权力。

二、清单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部门职责变化情况，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完善权力清单制度体系。

三、加强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权力运行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及责任内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权责一致。

附件：常州市第二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第二批市设行政权力清单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1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在绿化工程竣工后未在居住区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的处理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新建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在该住宅项目销售处公示。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居住区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竣工后未在居住区显著位置永久公示绿地平面图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	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具备绿化补建条件而未补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改变城市绿地性质不得减少绿地总量。因城市规划调整减少绿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近规划增补同等面积的绿地。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依法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在所占绿地周边地区补建同等面积的绿地；不具备补建条件的，应当向城市绿化主管部门缴纳所在区域当年基准地价同等面积的费用和补建城市绿地实际所需费用，用于易地绿化建设，具体标准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具备补建绿地条件但未补建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所在区域同等面积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按照所在区域同等面积当年基准地价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处以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3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绿地占用人临时占用绿地未设立告示牌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缴纳相关费用。绿地占用人应当在被占用城市绿地四周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未设立告示牌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未恢复绿地原状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前，应当清理现场，恢复绿地原状。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绿地期限届满未恢复绿地原状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绿化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绿化管理职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四条 绿化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城市绿化养护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浇灌、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化设施日常维护等，并做好绿化废弃物的处置；（二）植物死亡的，及时予以补植；（三）建立安全检查制度，避免树木妨碍交通，危害建筑物、相关设施和人身安全。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绿化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履行绿化管理职责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6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公园管理责任人未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公园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园管理责任人应当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公园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公园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园管理责任人未在公园绿地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公示公园管理规定，或者未在公园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识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 在树木上刻划、钉钉或者擅自拴挂； (二) 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 (三)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热水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四) 在绿地内焚烧或者擅自取土、堆物； (五) 擅自在绿地内种植或者放生、饲养、投喂动物； (六) 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 (七) 擅自在绿地内露营、烧烤、搭建； (八) 擅自在绿地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 (九) 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绿地内的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绿化设施和公共设施； (十) 在公园绿地非指定区域甩鞭、轮滑、放风筝等； (十一)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7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一) 在树木上刻划、钉钉或者擅自拴挂； (二) 采花摘果、攀折树枝、窃取花草树木； (三) 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热水或者硬化树穴、树池； (四) 在绿地内焚烧或者擅自取土、堆物； (五) 擅自在绿地内种植或者放生、饲养、投喂动物； (六) 擅自在绿地内停放车辆； (七) 擅自在绿地内露营、烧烤、搭建； (八) 擅自在绿地内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活动； (九) 损毁树木支架、栏杆、标识标牌、绿地内的座椅、垃圾箱、照明设施等绿化设施和公共设施； (十) 在公园绿地非指定区域甩鞭、轮滑、放风筝等； (十一)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损失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序号	权力部门	权力类型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和内容	
					市级	县级
8	城市绿化 主管部门	行政确认	对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 有争议的绿化管理责任人的 确认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 有争议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明确绿化管理责任人。		城市绿化管理责任不清或者 有争议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绿化保护和管理的原则明确绿化管理责任人
9	城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在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的非指定地点摆摊设点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在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九）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摆摊设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	城管部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导则设置相关设施设备对焦溪古镇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 《常州市焦溪古镇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不得新设架空线路。设置招牌、广告设施、霓虹灯，安装空调、太阳能设备、遮雨棚等，应当与古镇历史风貌相协调。古镇保护机构应当在相关部门的指导下组织编制前款设施设备的设置导则。焦溪古镇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导则进行设置，古镇保护机构应当予以指导；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导则设置相关设施设备，对焦溪古镇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常州军分区。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